

合同

编号： 11NB0R391619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第九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启墨美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启墨美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启墨美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启墨美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影视制作	-	-	增值服务:修改,生产机器:国外机器,生产工艺:影视制作,制作时效:3-7天,原材料:摄像机	1	次	4800.00	4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项目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费用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启墨美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昌吉市红星西路银杏广场1-2-401

电话：

电话：13779259299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昌吉州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480010920015952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